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  
發文字號：雲院忠政字第 1060010681 號  
附件：遺失物一覽表



主旨：遺失物招領公告

依據：依據民法第 803 條至 807 條之 1 及本院遺失物處理程序作業要點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如有於本院洽公時遺忘之財物(參閱遺失物一覽表),請於公告截止日前,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件向本院政風室洽領。
- 二、遺失物價值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者,逾期未經認領者,依民法第 807 條之 1,由拾得人取得其所有權或變賣之價金。

院長張國忠

## 公告-遺失物一覽表

106.8.31

遺失物名稱	拾得日期	拾得地點	公告日期	預定公告截止日期	備註
現金若干元	106.08.02	法警室二辦管制門前	106.08.31	106.09.30	
包包一個	106.08.04	虎簡律師休息室	106.08.31	106.09.30	
雷射筆一支	106.08.08	第9法庭	106.08.31	106.09.30	
雨傘一支	106.08.09	虎簡1樓調解室	106.08.31	106.09.30	
帽子一頂	106.08.10	第7法庭外座椅	106.08.31	106.09.30	
隨身碟一個	106.08.17	本院機車棚	106.08.31	106.09.30	
眼鏡一副	106.08.17	第6法庭	106.08.31	106.09.30	